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二九六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係依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會計部

- (1)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 (2)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定期評估損益。

3、內部稽核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監督。
-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核示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六)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形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1、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衍生性

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之一：
 - (1)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2、財務部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 2、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由財務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

(四)保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目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會計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

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部應立即通知法務室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必要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 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其他

(一)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除業務往來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兩者以等額作為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或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應每季編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三)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風險評估並作成書面記錄。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1、限額評估：

(1)累積背書保證餘額應符合本程序所訂之限額。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審查程序：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

章」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 (五)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保證之公司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其必要性。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目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一、其他

(一)背書保證之解除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追回原背書保證有關之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應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及解除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3、本票展期換票時，若因金融機構要求取得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時，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擬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命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提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